附件6

截至2020年 月中等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招生情况统计表

市（区）教育局（盖章）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学校 | 学校类别 | 招生计划 | 招生专业 | 协作省份情况 | | | |
| 联办学校 | 送生人数 | 分段培养  方式 | 联办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1．填表单位：各市（区）教育局；

2. 此表格请协作双方市协商确认后填写；

3．“招生学校类别”请填写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重点校、省级示范校或重点校、其他；

4．“分段培养方式”包括“1+2”或“2+1”等分段培养方式；

5．“送生人数”指被帮扶省份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优质中等职业教育的人数；

6．表格盖章后传真至029-88668837，[电子版发送至sxzcjc@163.com](mailto:电子版发送至sxzcjc@163.com)。